

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规〔2023〕6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 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猎工具和方法的通告

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，在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平衡，建设生态文明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正通过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在闽侯县境内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将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通告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闽侯县行政区域内的五虎山国家森林公园(含三叠井景区)

和十八重溪国家风景名胜区。

二、禁猎期

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禁猎对象为珍贵、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猎工具和方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禁止使用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除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（控制野生动物危害，如野猪等）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，县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猎捕野生动物的，一律不予批准。违反本通告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、方法猎捕珍贵、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本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二条规定制定发布。具体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